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自願性公告

收購及投資藍德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2020年1月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速環境有限公司（「環境公司」）、鄭州詞達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賣方」）、北京水氣藍德科技有限公司、施軍營先生、施軍華先生及藍德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簽訂增資及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環境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5.06元的價格，分次受讓目標公司不超過75,000,000股股份，並認購目標公司85,000,000股新發行股份，收購及認購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9,600,000元（「本次交易」）。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餐廚垃圾、垃圾滲濾液等市政有機垃圾處理的系統性綜合解決方案，包括以餐廚垃圾為主的有機垃圾處理技術研發、核心設備製造、投資建設及運維等。目標公司持有以餐廚垃圾為主的有機垃圾處理「建設－運營－移交」（BOT）/「公共私營合作」（PPP）項目16個，其中投入運營項目2個，試運營項目5個，在建6個，籌建1個，中標項目2個；有機垃圾日處理規劃規模超過3,000噸/日。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1,580,000,000元，資產淨額人民幣452,000,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年度，目標公司總收入人民幣182,000,000元，淨虧損為人民幣57,95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933,000元，分為149,933,000股。

根據該協議，本次交易分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環境公司受讓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並同時認購目標公司新發行的 85,000,000 股股份，總計獲得目標公司 125,000,0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增發後總股本的 53.2067%）。在第二階段，賣方根據其實際情況最遲於 2020 年 4 月 25 日向環境公司轉讓目標公司不超過 35,000,000 股股份（最終以完成受讓的股份數量為準）。上述收購或認購的目標公司股份均為每股人民幣 5.06 元，乃經該協議各方公平協商後達成。本公司及環境公司考慮了基準日為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目標公司評估價值人民幣 775,606,100 元，以及有機垃圾行業的發展前景、目標公司現有的有機垃圾項目及經營狀況、公司資質及行業地位、擁有的專利技術、產業鏈佈局等因素。

該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環境公司最終將獲得目標公司不超過 160,000,0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交易完成時已發行股份不超過 68.1045%），總對價不超過人民幣 809,600,000 元。於該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以交通基礎設施和大環保產業為兩大主業，有機垃圾處理屬本集團大環保產業下著重發展的細分行業，受國家政策支持，市場前景廣闊。目標公司是日前國內重要的有機垃圾綜合處理和建設運營的企業，擁有較強的科技創新及研製能力和百余項專利技術，管理團隊較為成熟，具有技術研發、設備製造、集成和銷售、投資和建造、運營和維護全產業鏈服務能力。截至本公告日，目標公司擁有有機垃圾處理 BOT/PPP 項目共 16 個，大都位於經濟發展較好的城市，具較長的特許經營期，能產生相對穩定的回報。投資目標公司有利於本集團迅速進入有機垃圾處理細分領域，獲得有機垃圾處理全產業鏈的業務協同，促進本集團有機垃圾處理業務的規模化發展，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營業收入，實現長期穩定回報和可持續發展，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本集團在目標公司的收購及後續建設、經營管理中，預計可能面臨本次交易第二階段受讓目標公司股份不能全部實現、資源的整合和協同效果欠佳、建設及營運成本上升、以及訴訟仲裁等風險。對此，本集團進行了審慎的盡職調查，在清產核資審計及資產評估中充分

考慮有關事項的不確定性，並在協議中設置相應條款作為風險應對措施。在今後的經營管理中本集團將通過強化對目標公司的預算、工期、成本、投融資模式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措施來防範上述風險。經評估，本公司預計上述風險對本集團的資產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按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環境公司外的該協議各簽署方、目標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際控制人分別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由於該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簽訂該協議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屬自願性披露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的最新動向。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1月8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